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I)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重選董事；
(III)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3. 重選董事 5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6
7. 責任聲明 7
8.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批准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最多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可購回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執行董事：
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
曾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岳鷹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肇基先生
葉志威先生
張志偉先生
殷姍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7樓2703室

敬啟者：

(I)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重選董事；
(III)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續聘核數師，以及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擬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令彼等可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該決議案指明之有關較早日期止，隨時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最多20%之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865,922,203股計算，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73,184,440股新股份。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藉於發行授權中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增加發行授權之限額。

購回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則將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令彼等可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該決議案指明之有關較早日期止，隨時購回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最多10%之股份。

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865,922,203股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86,592,220股股份。

此外，倘授出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規定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就購回授權提供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根據公司細則第95條，殷姍女士的任期僅至彼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112條，蘇曉濃先生及周肇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在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提名蘇曉濃先生、周肇基先生及殷姍女士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退任董事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並充分考慮建議候選人優點包括(i)品格、誠信及能力；(ii)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的技能、知識及經驗；(iii)向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和精力；(iv)滿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規定；及(v)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樣化政策所載多樣化方面規定。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退任董事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彼等對其職責之承諾。提名委員會已基於周肇基先生及殷姍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獨立性確認書，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確認彼等保持獨立。周肇基先生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惟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以來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管理層職務。彼表示願意行使獨立判斷，並且始終為本公司提供客觀意見。概無憑證顯示服務年資對其獨立性有不良影響。此外，提名委員會亦認為，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周先生可繼續對管理層進行有效監督。董事會信納周先生多年來所提供之寶貴獨立判斷及意見，已妥為證明其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之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周先生行使其獨立判斷及經驗以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之情況。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認為蘇曉濃先生、周肇基先生及殷姍女士應繼續以彼等之切合本集團業務要求之技能、經驗及多樣化觀點及對本集團的熱誠，為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重選彼等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本公司續聘核數師已由審核委員會審視，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建議股東批准續聘事宜。

經考慮包括本公司的業務複雜程度及業務營運、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所需核數師資源等因素，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的預計審計費用介乎約港幣1,600,000元至約港幣1,650,000元(「估計審計費用」)。於審慎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知的事實及情況後，董事會認為估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3室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主

席真誠決定准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i)授出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岳鷹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　閣下提供之所需資料，令　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65,922,203股股份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後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將根據購回授權獲許可購回最多86,592,22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股份可自本公司之溢利及╱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及╱或甚至自獲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中撥款購回。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作比

較)。然而，董事不擬在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內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二五年		
八月	0.395	0.305
九月	0.440	0.310
十月	0.445	0.380
十一月	0.430	0.375
十二月	0.410	0.35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800	0.360
二月	0.750	0.560
三月	0.650	0.470
四月	0.650	0.430
五月	0.550	0.420
六月	0.430	0.305
七月	0.405	0.320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50	0.265

6.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

7.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之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按照購回

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本附錄一的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於任何股份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供日後銷售或轉讓，惟須考慮購回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利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於本公司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會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所能確認，控股股東李光煜先生擁有341,500,442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44%，透過(i)其於42,185,902股已發行股份之個人權益，佔股份總數約4.87%；(ii)控股股東及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97,967,04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41%；(iii)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永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1,147,50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3%；及(iv)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Win Master Group Limited擁有200,000股已發行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李先生之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82%。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的權力以購回股份，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然而，董事無意在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購回10,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	
		最高	最低
		港幣	*港幣*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10,000	0.345	0.345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蘇曉濃先生(「蘇先生」)

資格及經驗

蘇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加入本公司，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署理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蘇先生於一九八六年於華東政法大學畢業。彼一直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間風險資本、私募股權及投資顧問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職務，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期間任職於深圳市國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先生現任職於深圳市中聯易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鼎億萬通投資有限公司。彼亦為深圳市鼎億資本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之合夥人兼副總裁。

除上文披露者外，蘇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重大委任；(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於1,465,5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及擁有4,000,000份購股權，其有權以每股港幣0.35元的行使價認購4,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其他

蘇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兩年，並將於各個委任期限屆滿之日起自動續期一年，直到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終止通知為止。彼須根據公

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有關蘇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職務之酬金約為每年港幣560,000元，其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蘇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周肇基先生(「周先生」)

資格及經驗

周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周先生在核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多年的工作經驗。彼持有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周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於多家私人企業及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務。彼現於一間顧問服務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重大委任；(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擁有850,000份購股權，其有權以每股港幣0.35元的行使價認購85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其他

周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兩年並將於各個委任期限屆滿之日起自動續期一年，直到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終止通知為止。彼須根據公

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有關周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酬金為每年港幣150,000元，其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周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殷姍女士(「殷女士」)

資格及經驗

殷女士，42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二零一一年，彼完成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金融學專業在職研究生課程。彼亦持有由長江商學院頒發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殷女士於管理及傳訊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工作經驗。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彼於北京天通信達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市場推廣經理。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彼於北京天通信達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運營總監。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彼於北京中港星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至今，彼於北京中港星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此外，殷女士目前亦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廣州君雲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中港傳媒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殷女士(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重大委任；(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殷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其他

殷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訂立初步服務協議，為期兩年並將於各個委任期限屆滿之日起自動續期一年，直到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終止通知為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有關殷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可獲得職務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120,000元，其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殷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蘇曉濃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周肇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殷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

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及自庫存中出售及╱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自庫存中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包括出售及╱或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合資格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

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以遵照證監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細則、公司法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方式購回股份；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加

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岳鷹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7樓27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登記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中午十二時正後的任何時間內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有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在當天舉行並押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dingyi.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曾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岳鷹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葉志威先生、張志偉先生及殷姍女士。